司法院
Judicial Yuan

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1.0 版）

-- 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篇

目錄

一、前言 3
二、實施與使用對象 4
1.適用案件 4
2.適用對象與範圍 4
三、評估報告之製作及使用 7
1.調查／鑑定評估團隊組成 7
2 法院使用調查／鑑定評估報告注意事項 7
3.調查／鑑定評估報告之補充及費用 7
四、訊息遮蔽注意事項 9
五、評估報告之內容 11
1.調查／鑑定之相關事實 11
2.審酌前開事實與犯行可責性關係原則 11
3.前開關係對刑度影響力之評價原則 11
六、第 4 款「生活狀況」 13
1.事實描述 13
2.影響力評估 15
七、第 5 款「品行」 16

1.事實描述 16
2.影響力評估 17
八、第 6 款「智識程度」 18
1.事實描述 18
2.影響力評估 19
九、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20
1.納入本手冊理由 20
2.事實描述 21
3.影響力評估 22
十、調查 / 鑑定評估可參考之紀錄清單與選單 23
1.紀錄清單 23
2.評估項目選單 24
十一、本手冊公開資訊 27

一、前言

1. 法院在量刑前，若需委託進行調查 / 鑑定評估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 (下稱「三款」) 時，可參考本手冊所訂之事實範圍、與犯行可責性關係，及其對刑度影響力評價注意事項。
2. 法院應提示鑑定團隊調查之範圍盡可能於刑法第 57 條三款規定範圍內為鑑定或調查。
3. 法院若認為有關「受審能力」、「醫療心理社會復歸或處遇建議」及「刑罰感受性評估」等事項有委請鑑定評估之必要，請就上開事項載明並請求調查 / 鑑定團隊評估之。上開項目涉及被告特殊性，法院若未特別要求調查 / 鑑定，評估報告通常不會記載。
4. 本手冊另附「參考手冊說明」，建議使用前參閱或參加相關研習課程。

二、實施與使用對象

1. 適用案件

- 以適用重大刑事案件且為矚目刑事案件為原則，先行以剝奪他人生命權之犯罪，最重可處死刑、無期徒刑為適用對象，其他案件則俟評估資源充裕後，更行推廣運用。
- 「重大刑事案件」定義，係以「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條為根據。該條第 1 項為第一審法院可依照 22 類型認定為重大刑事案件，第 2 項為第二審法院於前開案件經第一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犯罪手段殘酷，所生損害重大或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引起公眾關注，或經第一審法院院長核定為重大刑事案件者，及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內亂罪、外患罪、刑法第 116 條之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者適用之。以及第 3 項之第三審法院於前開案件經第二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宣告無罪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適用之。
- 「矚目刑事案件」定義，根據司法院（九一）秘臺廳刑一字第 05748 號函，因「矚目案件」之認定與地區性有關，難以有統一標準，故各地院可依照社會輿情脈動，自行認定。

2. 適用對象與範圍

- 法院認有必要且被告同意進行調查 / 鑑定評估案件。
- 法院認有必要但被告不同意進行調查 / 鑑定評估案件，仍可委託調查 / 鑑定評估。唯調查 / 鑑定團隊需與被告晤談時，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鑑定

留置規定強制被告到場，惟被告基於自我決定權及隱私權之保障，法院應告知其有拒絕陳述之權利。

- 被告全部或部分認罪，法院依職權或聲請，調查／鑑定評估即可啟動。被告不認罪且不同意受調查／鑑定評估，法院仍得蒐集與犯罪相關書面紀錄，自為審酌或委請調查／鑑定團隊就書面紀錄評估之。[1]
- 調查／鑑定評估團隊若認有必要需晤談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如輔導社工、教師、重要他人等），可徵得相關人同意後，另行晤談，且應以詢問被告前開三款與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為範圍。若家屬或其他相關人拒絕到場或陳述，不得為之。
- 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晤談被告結束後，進行各項心理測驗。
- 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可請求法院協助調閱各該管機關（構）紀錄。勾選清單，請參閱本手冊（十）。法院依職權調閱被告量刑相關資料時並提供予調查／鑑定團隊時，如涉及特別法之規定，法院宜審酌相關規定意旨後裁量調閱與否。特別法規定，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1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與 69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等。

[1] 現行法雖未採罪責與量刑嚴格程序二分原則，惟本研究參酌外國法制，建議重大且矚目之侵害生命權犯罪，程序上應更為審慎及周延，於法規允許範圍內，應為嚴格程序二分，以避免法官遭質疑有先入為主之定見，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而於犯罪事實認定後，復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163-1、163-2 條等規定，由法院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量刑事由之鑑定。

三、評估報告之製作及使用

1. 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組成

- 建議調查 / 鑑定評估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組成團隊，至少包括「精神醫學」、「臨床心理」，以及「社會工作（尤以精神衛生、司法、保護業務次專長為佳）、觀護人或犯罪學」等三種專業人士，共同製作調查 / 鑑定評估報告[2]。
- 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組成後，法院應確認鑑定團隊成員有無應迴避之事由。
- 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由成員推舉召集人，在適當處所，得共同晤談被告。召集人亦得代表評估 / 鑑定評估團隊出庭作證。

2. 法院使用調查 / 鑑定評估報告注意事項

- 法院基於儘量豐富量刑資料的立場，量刑事證調查原則經自由證明即已足。
- 刑法第 57 條三款調查 / 鑑定評估報告或文書資料等內容，法院於量刑辯論時，仍應踐履「提示調查」，並完備「當事人表示意見」程序，方得做為量刑辯論之基礎，並合乎程序正當性之要求。
- 法院若審酌量刑辯論刑法第 57 條三款過程所揭露為被告之私密資料（如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家暴經驗或敏感疾病資料等），建議採取不公開審理。

3.調查 / 鑑定評估報告之補充與費用

- 若調查 / 鑑定評估內容在審理期間，被告提出修正、補正或更新請求，法院得視其重要性，提請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另行以書面補充或重新調查

[2] 有關團隊組成人士，係屬本研究團隊之建議，法官可視情況為適當之處置，委由單一團隊統籌進行，或自行籌組評估團隊，均無不可。

評估，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可請求法院另行增補調查 / 鑑定評估費用。

- 檢察官或法院若提出前項請求修正、補正、補充或更新調查 / 鑑定評估內容，亦同。

四、訊息遮蔽注意事項

1. 為避免過度揭露相關人隱私或造成再次傷害，法院在準備程序中，對調查 / 鑑定評估報告中，提及被告、被害人、相關人、機關（構）名稱等與三款或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事實絕對無關者，應盡可能予以適當遮蔽或刪除。
2. 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對被告所為之調查或鑑定內容與評估意見，若非與量刑目的絕對相關，法院宜審酌載入判決書之必要性。
3. 法院與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對於取得與使用未成年人資料，應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1 條第 1 項視為未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第 2 項紀錄塗銷、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點後段關於未成年人犯罪紀錄不得使用於其日後成人時期之刑事案件，且不得用以加重其刑之規定。另，亦需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與 69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
4. 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若需取得或使用被告未成年司法或輔導等相關紀錄，應經法院徵求被告同意，且法院與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使用相關資訊時，仍需以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為考量，且不得違反公示之相關規定。
5. 涉及性侵害案件資料，法院與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應注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規範遮蔽被害人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
6. 涉及家暴案件資料，法院與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應注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1 條規範遮蔽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訊。
7. 調查 / 鑑定評估報告中，若涉及證人之資料，宜注意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範，有保密身分必要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身分需予以遮蔽。

8. 調查 / 鑑定評估報告中，若涉及其他特別法規定，如：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法院與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應注意保密。
9. 調查 / 鑑定評估報告之訊息遮蔽原則，不限前述相關法規，法院與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仍應遵循其他各項法規之規定。
10. 法院對於適用訊息遮蔽或保密之調查 / 鑑定評估報告內容或相關資料，宜另立卷宗或製作特殊卷面密封，不附於本案卷宗中。
11. 法院於司法院網站刊載裁判書時，若涉及本調查 / 鑑定評估報告內容，建議採取適當保護方式處理（例如，以代號方式取代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
12. 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新修正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得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惟如被害人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法院就本調查 / 鑑定評估報告之內容或相關資料如涉及當事人隱私，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 455-42 第 2 項但書規定得為限制。

五、評估報告之內容

本手冊調查 / 鑑定評估事實對照與三款之關係，及對刑度之影響說明，包括三部分：

1. 調查 / 鑑定評估之相關事實[3]（由鑑定團隊撰寫）
   - ■ 調查 / 鑑定報告中可推論至三款之可能事實描述（或證據基礎）
2. 審酌前開事實與本次犯行可責性關係原則（由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撰寫）
   - ■ 該事實與本次犯行有關連嗎？
   - ■ 若有關連，與本次犯行為直接或間接關係？
   - ■ 若有關連，是一時、特殊情境（近因）或長期持續累積（遠因）而形成？
   - ■ 被告若有前科，該前科是否也與其本次犯行有關？若有，是直接或間接相關？
   - ■ 該事實在可見的未來，會持續存在或僅為偶發？該事實，未來有改變或改善之可能性嗎？
3. 前開關係對刑度影響力之評價原則（由法院評價）
   - ■ 無關：不影響本次刑度。
   - ■ 低：對本次刑度有低度影響，亦即該事實對犯行屬偶發、有限且間接的影響，故對刑度影響低。
   - ■ 中：對本次刑度有中度影響，亦即該事實與本次犯行有直接或間接相關，故對刑度有中度影響。

[3] 相關事實係指本手冊六、七、八節內評估之分項。

- 高：對本次刑度有高度影響，亦即該事實與本次犯行直接相關，建議於量刑時高度參納審酌。
- 極高：對本次刑度有極高影響，亦即該事實與本次犯行強烈且直接相關，建議於量刑時參採審酌。

六、第 4 款「生活狀況」

1. 事實描述（由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撰寫）

本款相關事實，若需家庭訪視或與被告「重要他人」晤談，費用另議。

■ 1.1 居住環境（從出生至審理時）

- □ 居家情況
- □ 社區環境
- □ 經常搬家

■ 1.2 家庭與個人關係（從出生至審理時）

- □ 家系圖（包括原生、自組、重組家庭）
- □ 家人關係
- □ 親密關係（次數與穩定度）
- □ 家人情況：如家人前科、家人藥酒癮、家族病史（是否影響被告本次犯行）
- □ 兒虐、家虐或目睹家暴事件
- □ 其他重要家庭生活情形（請說明）

■ 1.3 求學史（不包括第 5 款之 1.2 相關事實）

- □ 與同學互動關係
- □ 與師長互動關係

■ 1.4 就業史（十五歲以後至審理時）

- □ 工作史
- □ 勞動習慣或穩定度
- □ 勞動意願
- □ 收入、薪資或勞保等紀錄

■ 1.5 社會適應狀況（從入學至審理時）

- □ 人際網絡與關係

- □ 前開關係是否與其自我控制力、衝動控制力、挫折容忍度、人際理解力、或遭社會孤立、排除有關

■ 1.6 生活方式（從入學至審理時）

- □ 是否有正向、有利的社會活動？
- □ 有無結交正向或偏差、幫派、顯不同齡友伴
- □ 是否經常參加危險活動？
- □ 收入與生活方式顯不相當？

■ 1.7 健康狀態（從出生至審理時）

- □ 生理病史
- □ 自殺意圖
- □ 自傷行為
- □ 酒精藥物濫用（依照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DSM-5 或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 確立診斷）
- □ 病態賭博、性偏好症、縱火等疾患（依照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DSM-5 或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 確立診斷）
- □ 是否曾領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 □ 其他可參考紀錄（如曾為性侵害或其他重大犯罪被害人）

■ 1.8 經濟狀態（目前）

- □ 家庭資產與收入情況
- □ 住宅自有、公宅或租住情況
- □ 家中是否有經濟需依賴被告之人（例如：嬰幼兒少、長期臥病、身心障礙、年長者）

□ 各種福利補助身分或實際領有福利補助金（例如：低、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榮民等）

□ 家中經濟是否有重大變故

2.影響力評估（由法院評價）

■ 前開事實與本次犯行可責性的減輕之關連為何？如有一定程度之關連，建議宜從輕量刑；若無關連，建議仍不宜據此從重量刑。

□ 無
□ 低
□ 中
□ 高
□ 極高

七、第 5 款「品行」

1. 事實描述（由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撰寫）

■ 1.1 前科 ，例如

- □ 同種前科、異種前科（或稱為單一型 v.s.多樣性前科種類）
- □ 再犯次數
- □ 再犯時間間隔
- □ 第一次犯罪年齡（早發犯 v.s.晚發犯）

■ 1.2 反社會行為，例如

- □ 學校、社區社工、安置處所、服役等機關（構）之品德、操行、輔導或違規紀錄
- □ 少年曝險行為
- □ 監所處遇及保護管束紀錄

■ 1.3 人格特質測驗[4]（參考項目）

- □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簡稱 HPH）
- □ 柯氏性格量表 （簡稱 KMHQ）
- □ 米蘭臨床多軸量表第三版（簡稱 MCMI-III）[5]
- □ 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 （簡稱 MMPI）[6]
- □ 病態人格檢核表修訂版 （簡稱 PCL-R）[7]

---

[4] 施測時應由受專業訓練之臨床心理師為之。

[5] 米蘭臨床多軸量表第三版（簡稱 MCMI-III）中文版量表曾進行過信效度的研究檢驗，但本土化常模尚待建構，鑑定團隊使用上仍需斟酌之。

[6] MMPI-2 中文版現已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正式發行，在臺灣使用的信效度曾有初步探討的研究出現，但尚需更多研究來對所有量尺做完整的適用性評估。

[7] 病態人格檢核表修訂版 （簡稱 PCL-R）至今尚未有授權的中文版出版，鑑定團隊使用上仍需斟酌之。

□ 羅夏克墨跡測驗（簡稱 Rorschach）

■ 1.4 人格障礙症（參考人格特質測驗結果，依照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DSM-5 或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 確立診斷）（參考項目）

□ 人格障礙症

□ 反社會人格障礙症

■ 1.5 詐病、偽病評估（經鑑定團隊綜合評估並參考心理衡鑑內容）（參考項目）

□ 症狀報告結構晤談第二版（簡稱 SIRS-2）[8]

□ 米勒司法症狀衡鑑測驗（簡稱 M-FAST）[9]

□ 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簡稱 MMPI）中的效度量尺

2. 影響力評估（由法院評價）

■ 前開事實與本次犯行可責性的減輕之關連為何？如有一定程度之關連，建議宜從輕量刑；若無關連，建議仍不宜據此從重量刑。

□ 無

□ 低

□ 中

□ 高

□ 極高

[8] 症狀報告結構晤談第二版（簡稱 SIRS-2）至今尚未有授權的中文版出版，鑑定團隊使用上仍需斟酌之。

[9] 米勒司法症狀衡鑑測驗（簡稱 M-FAST）至今尚未有授權的中文版出版，亦無中文本土信效度相關研究，鑑定團隊使用上仍需斟酌之。

八、第 6 款「智識程度」

1. 事實描述（由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撰寫）

- ■ 1.1 年齡、心智發展狀態
- ■ 1.2 學習情況，例如：
  - □ 求學期間成績
  - □ 出缺席、拒學、中輟、中離、等紀錄
  - □ 轉、退、休學等次數紀錄
- ■ 1.3 心理測驗、智能測驗結果[10]（參考項目）
  -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簡稱 WAIS-IV）
  - □ 智能篩檢測驗（簡稱 CASI）
  - □ 簡短式智能評估（簡稱 MMSE）
  - □ 魏氏記憶量表第三版（簡稱 WMS-III）
  - □ 持續性注意力測驗（簡稱 CPT）
  - □ 瑞文氏標準矩陣推理測驗（簡稱 SPM+）
  - □ 臨床失智評估（簡稱 CDR）（需家屬配合測驗）
  - □ 臺灣版額葉評估量表（簡稱 TFAB）
  - □ 班達完形測驗（簡稱 B-G Test）
  - □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簡稱 ABAS-II）（需家屬配合測驗）
  - □ 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簡稱 ADL）
  - □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簡稱 IADL）
- ■ 1.4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參考項目）

[10] 施測時應由受專業訓練之臨床心理師為之。

□ 神經發展障礙症（例如：智能不足、學習障礙、自閉症候群、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亞斯伯格症等）

□ 重大精神疾病（建議鑑定人描述嚴重程度）

2. 影響力評估（由法院評價）

■ 前開事實與本次犯行可責性的減輕之關連為何？如有一定程度之關連，建議宜從輕量刑；若無關連，建議仍不宜據此從重量刑。

□ 無
□ 低
□ 中
□ 高
□ 極高

九、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1. 納入本手冊理由

前開三款事由的影響度評價涉及被告行為時「可責性」高低之判斷，屬於認定行為責任之範疇。然量刑除需回顧本次犯行責任外，尚應在認定行為責任後與量定行為責任刑罰前，審酌量刑結果對被告未來復歸社會可能形成的不利影響。若法院在完成前三款影響力評估後，認為被告仍具相當程度之社會復歸或更生改善之期待可能性時，得以作為減輕刑度，或選擇其他替代自由刑刑種之依據。考慮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之際，尤應留意三款與第 10 款等四事由[11]。

三款量刑事由，能否在考量行為可責性關連性後，再度於「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重複考量或審酌，不無爭議。

當前學界與實務界有下列兩種見解：

第一種見解，認為三款量刑事由，既已在「行為可責性」判斷中予以考慮與評估，基於禁止雙重評價原則，不能於考量「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階段，再度作為從輕量刑之考量因素。

第二種見解，認為「行為可責性」判斷在於對相關事實對本次犯行責任程度之回顧，而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之判斷則在於對「未來」被告能否復歸社會、更生改善的展望，兩者目的與評價內容皆屬有異，即

[11] 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非本研究範圍，唯其與三款事由高度相關，故於此略為討論提示。建議委託單位未來持續補足本研究三款外，其他各款之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手冊內容。

使重複審酌被告三款相關事實，尚難謂抵觸禁止雙重評價原則[12]。

2. 事實描述（由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撰寫）

本款相關事實，若需家庭訪視或與被告重要他人晤談，費用另議。

■ 1.1 保護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例如

- □ 被告疾病未來之可治療性或對治療處遇等具有反應之可期待性
- □ 初犯（或無同種前科）
- □ 全部或部分坦承犯行
- □ 有意願彌補犯罪造成之損害或試圖修復
- □ 服刑後親友願意接納情況
- □ 服刑後工作穩定或勞動意願高
- □ 服刑後有改變生活方式之動機或求助意願
- □ 對服刑後生活期待具現實感
- □ 有意願學習預防再犯方法（例如：衝動控制、憤怒控制、挫折容忍度等）
- □ 其他（請說明）

前開因子經評估後，證明被告具有一定之生命韌性或在社區生活之社會復歸力，不無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之期待可能性。

■ 1.2 風險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例如

[12] 關於此爭議，最新實務見解請參閱：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435 號刑事判決（109 年 3 月 18 日）。另參見林美月子，量刑における二重評価の禁止，神奈川法学第 26 巻 1 号，1990 年，頁 138-139 及頁 145-148；川崎一夫，体系的量刑論，成文堂，1991 年，頁 150-151。本研究團隊傾向採第二種見解，但純屬研究團隊意見，不代表委託機關或本研究中受訪者意見。詳細見解，亦請參閱研究報告中的手冊說明例稿一章。

□ 否認犯行（或具反社會態度、中立化犯行、仍具報復或暴力傷害他人傾向）

□ 未對遺族道歉、賠償或試圖修復損害

□ 服刑後親友對被告監督能力有限或不願意支持

□ 服刑後居住情況不穩定

□ 服刑後工作情形不穩定或勞動意願低

□ 服刑後仍可能無改變未來生活方式之動機或求助意願

□ 對服刑後生活期待無現實感

□ 其他（請說明）

前開因子經評估後，證明被告未來生命韌性（或復原力）或在社區生活之社會復歸力低，尚難期待若無政府、團體、機關（構）、個人協助監督下，在社區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之可能性。

3.影響力評估（由法院評價）

■ 前開事實與本次犯行可責性的減輕之關連為何？如有一定程度之關連，建議宜從輕量刑；若無關連，建議仍不宜據此從重量刑。

□ 無
□ 低
□ 中
□ 高
□ 極高

十、調查 / 鑑定評估可參考之紀錄清單與選單

1. 紀錄或資料清單

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可請求法院協助提供官方或機構紀錄，為保障被告個人隱私，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請求法院提供紀錄或資料前，應審酌該紀錄或資料與該次犯行、量刑之關連性，並於評估報告內說明。建議可蒐集之紀錄或資料之參考清單如下：

■ 1.1 晤談前（請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勾選）

- ☐ 民國____年至 ____年就醫紀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檔、病歷紀錄）[13]
- ☐ 前科紀錄（若有必要，可請求法院提供歷次前科在各審級判決書與卷證，請團隊在清冊中註明）
- ☐ 交通違規紀錄
- ☐ 勞保投保紀錄
- ☐ 戶籍家庭資料
- ☐ 服役及獎懲紀錄
- ☐ 稅籍或財產資料
- ☐ 債信紀錄
- ☐ 社福身分
- ☐ 若在羈押中，看守所輔導、接見、書信、保管金、就醫、用藥等紀錄
- ☐ 其他，請說明

■ 1.2 晤談後（請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勾選）

- ☐ ____縣市____國小成績、獎懲、輔導、中輟

[13] 法院取得及使用資料時，應注意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等保密規定。

等資料

□ ____縣市____國中成績、獎懲、輔導、中輟等資料

□ ____縣市____高中職成績、獎懲、輔導、中輟等資料

□ ____縣市____社福或司法安置處所輔導資料

□ 家暴保護令、性侵害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兒少性剝削條例輔導教育[14]、社區毒品處遇紀錄

□ 自殺通報網[15]

□ 矯正機關輔導獎懲紀錄

□ 保護管束執行情形

□ ____縣市_____醫療院所醫療診斷紀錄

□ 少輔會曝險少年輔導紀錄[16]

□ 少年觀護輔導紀錄[17]

□ 少年矯正學校輔導紀錄[18]

□ 需要家庭訪視

□ 需訪談被告重要他人，姓名_____，關係_____（需徵求受訪談人同意）

□ 其他，請說明

2. 評估項目選單

本選單由法院與調查 / 鑑定評估團隊共同議定。分為基本型與進階型，進階型價格需雙方另議。

■ 2.1 身心狀況評估

2.1.1 基本型

---

[14] 應注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之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等保密規定。

[15] 法院取得及使用資料時，應注意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之保密規定。

[16] 法院取得及使用資料時，應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等規定。

[17] 同註 13。

[18] 同註 13。

☐ 重大精神疾病
☐ 神經發展障礙症
☐ 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 人格障礙症

2.1.2 進階型（請勾選）

☐ 反社會人格障礙症
☐ 詐病 / 偽病
☐ 性偏好症
☐ 病態縱火症
☐ 病態賭博症
☐ 其他精神疾病
☐ 家族病史與家族精神病史
☐ 與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相關成長經歷、就學、就業、同儕與生活史
☐ 特殊身體理學、實驗室檢查與影像檢查
☐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
☐ 對指控罪行之描述
☐ 受審能力
☐ 醫療處遇建議

■ 2.2 臨床心理衡鑑

2.2.1 基本型

☐ 一般智能測驗
☐ 一般人格特質

2.2.2 進階型（請勾選）

☐ 病態人格
☐ 詐病 / 偽病
☐ 日常生活功能（家屬配合施測）
☐ 特殊認知功能

□ 其他心理衡鑑

■ 2.3 社會復歸評估

2.3.1 基本型

□ 少年時期品行紀錄
□ 反社會行為及前科
□ 矯正、緩刑及假釋
□ 個人生活習性
□ 家庭生活（含情感支持、經濟狀況）
□ 教育狀況
□ 健康狀況（如：成癮、心智障礙）
□ 社會生活適應
□ 就業能力
□ 休閒活動參與
□ 同儕支持及影響
□ 親密關係

2.3.2 進階型（請勾選）

□ 瞭解被告性格、生命歷程之重要他人訪談（如師、社工、醫護人員、同事、親朋鄰友等）
□ 訪談被告社會適應之支持系統評估（如雇主、友人、親人、師長等）
□ 家庭或社區訪視

十一、本手冊公開資訊

本手冊係司法院委託研究團隊之研發成果，意見不代表委託機關或研究中受訪者、會議參與者及審查者意見，特此說明。

本研究團隊感謝司法院刑事廳林尚諭法官、張道周法官、邱筱涵法官在研究過程中，給予專業與行政協助與指導、以及受訪、參與會議、審稿之學、院、檢、辯、鑑定專家提供之意見。

委託單位：司法院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期間：2019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2 日（共 18 月）

發佈時間：2021 年 1 月（暫訂）

研究主持人

李茂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周愫嫻（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研究團隊（依筆畫序）

吳佳慶（萬芳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宋弘恩（美國 John Jay 刑事司法學院教授）
李咏庭（臺大醫院臨床心理師）
沈上凱（新竹地檢署觀護人）
林誼杰（馬偕醫院臨床心理師）
施泓成（三禾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徐堅棋（馬偕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兼成癮科主任）

楊添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主治醫師兼院區院長）

廖晉賦（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謝煜偉（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研究助理

萬湘華（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生）

鄧雅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生）